**旅游学院宿舍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促进学校宿舍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宿舍管理水平，为同学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宿舍氛围，形成积极、融洽的宿舍同学关系，减少和消除宿舍管理隐患，特制定本制度，面向本科生宿舍实施。

一、担任宿舍长条件

1. 道德品行端正、积极向上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。
2. 热心宿舍管理工作，和宿舍同学关系融洽。
3.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责任心。
4. 主动联系学院相关负责老师，并接受同学的监督。
5. 任职期间没有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宿舍长选举和任期

1. 宿舍长由宿舍同学通过民主推荐方式选举产生，具体方式由宿舍同学制定，需确保选举方式公正公平公开，是同学们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2. 每个宿舍都必须选出宿舍长，如果未能自行选出，则由辅导员直接任命，宿舍长任期为1年，可以接受连任。
3. 在任期间，如果因宿舍长个人原因需要离职，或者宿舍长不能履行其应尽责任，经过宿舍全员商议后可以进行宿舍长改选，但需提前告知相应年级辅导员，在获得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4. 每一任期结束时进行宿舍长任期考核，考核由旅游学院学工办相关负责老师统一组织。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方可连任。

三、宿舍长义务

1. 宿舍长有义务熟悉学校相关宿舍管理制度，以及学校的其它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们中间进行宣讲和传达，并带头自觉遵守。
2. 宿舍长应组织宿舍同学一起制定宿舍公约，倡导良好的宿舍文化建设，并监督宿舍同学自觉遵守公约，维护宿舍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。
3. 宿舍长应主动协调宿舍同学存在或者潜在的矛盾，引导同学们通过协商解决问题，化解矛盾，若宿舍矛盾或者问题无法自行解决，宿舍长应主动向学院负责老师报告以获得协助。
4. 宿舍长应主动排查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在出现明显安全隐患，或者有同学违反宿舍相关规定并未能及时改正时，主动向学院相关负责老师报告。
5. 宿舍长应关心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上的需求和问题，协助其解决并在必要时向学院负责老师反映并寻求帮助。

四、宿舍长权利

1. 宿舍长任职期间，考核合格后可以获得20个志愿时/年，不合格则不给予志愿时；特殊情况按实际任职月份折算志愿时。
2. 每学年进行优秀宿舍长评选活动，优秀宿舍长名额占宿舍长总数20%。其中宿舍长总数的前5%为宿舍长之星，志愿时按1.5比例上浮计算。其它优秀宿舍长，志愿时按1.2比例上浮计算。
3. 在同等条件下，宿舍长将在学生各类评先评优，骨干推荐方面获得学院的优先考虑。

五、其它

本办法为试行办法，试行期1年（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），到期根据试行情况确定继续试用、废止或者修订。

旅游学院

2024年1月4日